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筹划重大事项, 经公司申请,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,并于2015年8月25日、9月1 日分别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56)、《关 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57)。

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 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申请,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 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及其他有关规定,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 作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,及时公告并复牌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 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,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